

采购项目编号：SXKD-2025-BJ-011CG

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扶风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方法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D-2025-BJ-011CG

项目名称：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 服务	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 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施工图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凭证（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二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有效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本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向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谈判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15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蟠龙路北段28号宝鸡国际中心5B804室

联系方式：15129776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阳阳

电话：15129776212

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联系人：陈卫东 联系方式：0917-52155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蟠龙路北段 28 号宝鸡国际中心 5B804 室 联系人：白阳阳 电话：15129776212
1.1.4	项目名称	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1.1.5	服务地点	扶风县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及县级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77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凭证（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2.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二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7 本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	--	--

		过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 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上传系统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2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变动，二次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不得大于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3.2 条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公户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1. 以基本账户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要求：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 元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5768（此账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主账户跟随项目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至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子账户）。 转账须注明：“15768 SXKD-2025-BJ-011CG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达指定账户，（以交易中心资金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方式（见第六章附件 8）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基本账户银行不具

		备银行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将所出具的保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核验时需提供： 1) 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银行保函正本（纸质版）；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 3. 以担保公司保单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将所出具的保单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进行核验，核验时需提供： 1) 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保单原件（纸质版）； 4) 担保公司营业执照； 5)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
5.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1、递交方式：线上递交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时间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二次报价及开标时解密（解密的 CA 锁需与生成响应文件时插的锁一致）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 SXS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后果自负。 (5) 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三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与线上上传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2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 5)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7)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行政许可的行为。
11.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评审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11.4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1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适用
11.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1.9	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 磋商方法”
11.10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1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供应商须知；
- （3）磋商评审方法；
- （4）合同格式；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上传系统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及时下载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文件，表示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或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3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4、响应函

15、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7、供应商承诺书

18、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9、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20、技术方案

21、主要人员配备

22、项目负责人

23、业绩

3.1.2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的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

图设计服务所需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价格不受市场波动、成本、人工、税金等因素而调整。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现场监测、测量、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服务费中,由供应商包干使用。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时,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结合市场因素、国家政策、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为完成项目工作而必须进行的实际投入等因素进行报价。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3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3.2.4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6.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点击下载最新版本安装包。

使用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操作指南详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见第六章附件8）的形式缴纳；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缴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4.3 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服务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发代理机构提交系

统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具体以交易中心退还到账时间为准）。

4.4 未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提交系统退还（具体以交易中心退还到账时间为准）。

4.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a、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b、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e、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 5.2.1 等待开标：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该项目线上签到；
- 5.2.2 通过系统后台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宣布磋商会开始；
- 5.2.3 查看供应商：供应商签到成功后可线上显示并查看；
- 5.2.4 通过系统后台语音宣布开标纪律；
- 5.2.5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2.6 通过线上开标页面查看供应商文件解密情况；文件导入系统专家评审；
- 5.2.7 开标结束；
- 5.2.8 供应商不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等待通知磋商小组分别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 5.2.9 不见面开标系统二次报价并提交；
- 5.2.10 供应商退出登录；
- 5.2.11 磋商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竞争性磋商审核要求

5.4.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4.2 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4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

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经监督机构同意，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询问、质疑与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0.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0.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中心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由过错方承担。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10.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10.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注：本质疑与投诉未详细明确的内容，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磋商文件下载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信用查询截图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1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磋商方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量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提交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资格性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凭证（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二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有效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写“合格”或“不合格”）。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磋商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质量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写“合格”或“不合格”）。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线上磋商。

(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1	报价 评审	15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即 15\%)} \times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方案	65 分	1、设计依据、设计目标（6 分） 本项目设计依据是否符合实际，规范全面，设计工作目标是否清晰、明确符合工程要求 （1）符合实际，规范全面，设计工作目标清晰、明确符合工程要求计 4. 1-6 分； （2）本项目设计依据、设计目标较符合实际及要求，可行性一般计 2. 1-4 分； （3）本项目设计依据、设计目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2 分； （4）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2、设计范围、设计内容（6 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是否全面、详实，符合工程 （1）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计 4. 1-6 分； （2）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计 2. 1-4 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2 分； （4）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3、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15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际，提出设计构想及设计方案，是否够科学、合理，经济、具有先进性。 （1）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计 10. 1-15 分； （2）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计 7. 1-10 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7 分； （4）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4、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14 分） 质量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招标进度要求，且进度控制合理；对相关设计不同阶段的资料信息的保密管理等上述内容提出合理的保障措施。 （1）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计 10. 1-14 分； （2）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计 5. 1-10 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5 分；
---	------	------	---

		(4) 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5、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和岗位职责（6分） 设计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合理。 (1) 设计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计 4.1-6 分； (2) 设计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计 2.1-4 分； (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2 分； (4) 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6、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发掘本项目设计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内容，做出有针对性的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1) 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计 4.1-6 分； (2) 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计 2.1-4 分； (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2 分； (4) 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7、合理化建议（6分） 对本工程设计各阶段任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优化设计方案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构想。 (1) 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计 4.1-6 分； (2) 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计 2.1-4 分； (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2 分； (4) 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8、服务承诺（6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应包含在服务时限内团队的稳定性，成果交付时效，文件的准确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成果提交后，为业主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 (1) 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计 4.1-6 分； (2) 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计 2.1-4 分； (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2 分； (4) 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3	主要人员配备	5 分	1.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充足，各种技术专业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得 3.1-5 分； 2. 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基本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人员分工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 3. 不符合或缺项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4	项目负责人	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 2. 项目负责人近年（2022 年 9 月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如提供资料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可在以往合作单位开具证明）。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5	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近年（2022 年 9 月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凡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

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 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

对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中标单位报价-（投标价格×10%×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说明：本项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中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供应商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5.6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5.7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5.8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5.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委 托 方：_____

承 接 方：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_____

3.2 阶段：_____

3.3 工程规模：_____

3.4 设计内容包括：_____

3.5 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本项目工作通知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文件_____套，预算_____套。

第五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_____费用共计为：人民币大写：

整（¥_____元）。

5.2 设计费支付办法

5.2.1 费用支付阶段

（1）合同签署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__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2）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尾款。

5.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外，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各条款，并结清合同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9.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合同格式和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位于绛帐镇罗家村南 400 米处，跨渭河，南北两桥头路线与河堤路平交，桥梁所在路线为绛帐-横渠公路，路线编号 X252610324，桥梁编号 X252610324L0030。罗家渭河大桥于 1989 年 11 月建成通车，设计荷载：汽-15，挂-80。桥梁全长 709.29 米，桥面宽度 9.5 米=7 米（行车道）+2×1.25 米（人行道、栏杆），上部为 1×4.32mⅡ型梁+3×31.6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1×6.0mⅡ型梁+19×31.6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下部为双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本次桥梁进行维修加固。

2. **采购内容：**负责本完成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并出具成果文件。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二、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要求

1.1、采购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主要设计图纸、设计概算书、后续服务的配合（包括：配合采购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等后期服务）。

1.2. 设计成果：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包含设计施工图至少6套，PDF及CAD电子版各1套。（设计施工图须按桥梁图纸标准规格装订；以上设计成果（含审图后的变更）均装订成册提交甲方。）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所有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并通过上级专家评审。

2. 服务要求

2.1设计要求：设计各阶段工作应能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行业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所有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2.2成果及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和文件完整、准确、可靠，符合国家、建筑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标准和合同要求，深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不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

2.3设计供应商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4由于设计供应商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供应商除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外，还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5设计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的审批。同时，设计供应商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补充，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供应商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2.6设计供应商的设计师须能够随时到施工现场解决有关问题。

2.7配合勘察测量报告审查、配合方案设计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并承担审查有关费用。

2.8设计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9设计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2.10设计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整个项目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需要成交供应商出设计变更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免费为采购人出设计变更。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价款：

1.1合同总价包括：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现场监测、测量、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设计服务费中，由供应商包干使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2. 付款方式：

2.1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2.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项目检验与验收

3.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2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3项目成果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

4. 合同争议的解决

4.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响应标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鉴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5. 违约责任

5.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5.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对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最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按照生成的软件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SXKD-2025-BJ-011CG

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自动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凭证（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格式附件 1）；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二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有效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本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附件 2）；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3）；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详见格式附件 4）；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格式附件 5）；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附件 6）；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详见格式附件 7）

13、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的其他文件（若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1 授权代理人参与时提供 1 和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
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_____ (“没有” 或 “有”)
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
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若无请打“/”）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若无请打“/”）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若无请打“/”）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若无请打“/”）

3、我方（是或否）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若无请打“/”）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若非上述企业本页可删除。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若非上述企业本页可删除。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1. 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供应商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非上述企业本页可删除。

附件 7:

不为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
声明: 我公司_____ (填“非”或“是”) 联合体参加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4、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渭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编号：SXKD-2025-BJ-011CG）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初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质量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 写：
	小 写：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质 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注：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后附
- 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保单扫描件
 -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附件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7、供应商承诺书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五、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货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 谋取成交(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 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3、成交(成交)无效;

4、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没收违法所得;

6、吊销营业执照;

7、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8、追究民事责任;

9、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邮箱:

18、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和无偏离（正偏离请在说明项中列明正偏离的内容）。本项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19、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和无偏离（正偏离请在说明项中列明正偏离的内容）。本项不允许负偏离。

3、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商务要求是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合同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20、技术方案

根据第三章磋商方法评分标准—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自主编制

内容应包括（不限于）：

- （1）设计依据、设计目标；
- （2）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3）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4）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5）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和岗位职责；
- （6）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7）合理化建议；
- （8）服务承诺。

21、主要人员配备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项目负责人

根据第三章磋商方法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评分标准后附资料

23、业绩

根据第三章磋商方法评分标准—业绩评分标准后附资料